

證券代號：3227
原證券代號：233638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資產負債表.....	12
五、損益表.....	13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七、現金流量表.....	15
八、盈餘分配表.....	16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7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1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3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5
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26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03 會議室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蔡董事長明介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修訂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為配合購置研發設備及擴產計劃，擬將截至九十二年度盈餘中提撥計新台幣 1 億 6 仟 4 拾 6 萬 5 仟 1 佰 2 拾元，轉作資本，提請 核議。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 核議。

(三)本公司九十二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稅務規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擬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 核議。

(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九、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二席。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請黃總經理森煌報告。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及第 11 頁附件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證期會91年9月16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143206號函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十三條 行使認股權程序：</p> <p>(一)認股權人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p> <p>(二)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至指訂銀行繳納股款。</p> <p>(三)本公司於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p>	<p>第十三條 行使認股權程序：</p> <p>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處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p>
<p>第十四條 換發普通股程序：</p> <p>本公司每年以下列日期為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p> <p>(一)發放前一年度股利無償配股基準日。如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則為六月二十六日。</p> <p>(二)十二月二十六日。</p> <p>於上述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前七日(不含基準日當日)提出認股請求書，並於基準日前完成繳款者，則參與該次資本額變更登記。否則則參與下次資本額變更登記。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完成後換發普通股。</p>	<p>第十四條 換發普通股程序：</p> <p>(一)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發行之普通股。</p> <p>(二)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櫃)買賣。</p> <p>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得上市買賣。</p> <p>(三)本公司至少每季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一次；惟當年度如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p>
<p>第十五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p> <p>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配股、配息及新股認購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p>	<p>第十五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p> <p>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p>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第 15 頁附件四至附件七，並予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敬請承認。

說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購置研發設備及擴產計劃，擬將截至九十二年度盈餘中提撥計新台幣1億6仟4拾6萬5仟1佰2拾元，轉作資本，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購置研發設備及擴產計劃，擬將截至九十二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億3仟8佰萬元，員工紅利新台幣2仟2佰4拾6萬5仟1佰2拾元，共提撥新台幣1億6仟4拾6萬5仟1佰2拾元，轉作資本。

(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表列如後：

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46,000,000股	每股10元	460,000,000元
92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13,800,000股	每股10元	138,000,000元
92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2,246,512股	每股10元	22,465,120元
合計	16,046,512股	每股10元	160,465,120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2,046,512股	每股10元	620,465,120元

(三)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1仟6佰4萬6仟5佰1拾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3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配發新股基準日，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擬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九。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稅務規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擬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現金增資陸仟萬元，業奉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標準在案。經評估本公司未來五年業務概況，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較為有利。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案，如經董事會評估後決議採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則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由董事會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或上櫃時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全數提撥供辦理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前公開銷售，原股東就本次發行新股放棄優先認股權，其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現金增資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監察人二席，敬請 補選。

說明：監察人葉佳紋先生及獨立監察人洪炳坤先生請辭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葉佳紋先生及洪炳坤先生之任期至新任監察人選出之日止。
新任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廿四日止。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原相科技民國九十二年營業收入為 18 億 2 仟萬元，較九十一年度 3 億 6 仟萬元，成長 400%；在盈餘方面，九十二年獲利 4 億 8 仟 9 佰萬，較九十一年度 3 仟 2 佰萬，成長 14 倍；每股盈餘 11.86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55.99%。

本公司去年營收及盈餘成長之動力，主要來自 CIF、VGA、及 1.3M CMOS Sensor 出貨量成長，加上光學滑鼠感測晶片市佔率提高，訂單量快速增加所致。而在 CMOS Sensor 產業中，因其適用標準製程、成本低、系統整合度高、元件微縮容易及低耗電量等優勢，從 CIF、VGA 到現在百萬畫素，不但取代了 CCD 在低階畫素影像市場的地位，更創造出各種新興影像應用市場，如數位相機、PC camera、PDA、行動電話、互動式玩具、數位攝影機、視訊會議系統、保全監控系統及生物辨識系統等數位影像市場。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已推出 0.25 微米製程手機用的 VGA 及 YUV 輸出 CMOS Sensor、CIF PC Camera SOC CMOS 影像感測器、High performance 光學滑鼠用 CMOS Sensor 等產品。而今年亦將推出 2 百萬及 3 百萬之 CMOS 影像感測器、130 萬像素之手機用 CMOS 影像感測器、VGA PC Camera SOC 影像感測器及 PS2/USB Combo 介面光學滑鼠 CMOS Sensor 等產品。

在產品製造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嚴密掌控製造到封裝測試等量產過程，提昇產品良率、降低成本、掌控庫存，以提昇生產效率，並與晶圓及封裝測試廠密切配合，以獲取充足的產能支援，以期不論在晶圓製程或交貨速度上都能保持領先；在行銷方面，將持續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昇客戶由 design-in 至量產上市之效率。如此，從設計到生產的良好配合，加上產品本身的價格競爭力，以及完善的 FAE 支援與售後服務等優勢，將可在這變遷快速、競爭激烈的產業中，有效掌握商機並創造利潤。

進入九十三年，產業的競爭仍將激烈，但我們勇於面對競爭，並持續針對市場及客戶的需求，開發更優異的產品，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以良好的效率及卓越的品質掌握先機，使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附件二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燦榮

監察人：葉佳紋

監察人：洪炳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如財務報表附註五(6)所述，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原已揭露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外，擬再增加與實質關係人 PixArt Electronics Limited 之相關交易事項附註，本會計師對此事項亦表同意。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第三段所述事項之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

附件四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776,866	43.76	\$ 228,758	36.00	2120	應付票據		\$ 177,140	9.98	\$ 26,569	4.18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363,330	20.47	55,134	8.68	2140	應付帳款		39,591	2.23	43,099	6.78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69,291	3.90	42,889	6.7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26,915	7.15	55,377	8.71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221,518	12.48	103,516	16.2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14,161	0.80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5	8,346	0.47	1,791	0.2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四.8、五及六	-	-	4,688	0.74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175,353	9.88	79,282	12.47	2170	應付費用	七	112,644	6.34	6,315	0.99
1250-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五	5,290	0.30	433	0.0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36	0.15	3,117	0.5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27,427	1.54	-	-		流動負債合計		473,087	26.65	139,165	21.90
	流動資產合計		1,647,421	92.80	511,803	80.5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五、六及七					24xx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3,671	3.59	64,485	10.15	2420	長期借款	四.8、五及六	-	-	45,312	7.13
1545	研發設備		22,378	1.26	14,924	2.35	28xx	其它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18,940	1.07	12,075	1.9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2,161	0.12	962	0.15
	成本合計		104,989	5.92	91,484	14.40		負債總計		475,248	26.77	185,439	29.18
15x9	減：累計折舊		(22,419)	(1.26)	(16,186)	(2.55)		股東權益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8,175	1.02	1,354	0.21	31xx	股本					
	固定資產淨額		100,745	5.68	76,652	12.06	3110	普通股	四.10	460,000	25.91	400,000	62.94
17xx	無形資產	二					32xx	資本公積					
1750	電腦軟體		12,026	0.68	4,029	0.6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1	317,655	17.90	17,655	2.78
1781	專門技術		7,184	0.40	11,250	1.77	33xx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合計		19,210	1.08	15,279	2.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2	3,239	0.18	-	-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3	519,104	29.24	32,390	5.10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總計		1,299,998	73.23	450,045	70.82
1801	出租資產淨額	二、五及六	-	-	30,158	4.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75,246	100.00	\$ 635,484	100.00
1820	存出保證金		1,818	0.10	1,592	0.25							
1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52	-	-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6,000	0.34	-	-							
	其他資產合計		7,870	0.44	31,750	5.00							
	資產總計		\$ 1,775,246	100.00	\$ 635,48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4	\$ 1,828,380	100.15	\$ 373,073	102.12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53)	(0.15)	(7,742)	(2.12)
4-	營業收入淨額		1,825,727	100.00	365,33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5及五	(1,072,041)	(58.72)	(239,217)	(65.48)
5910	營業毛利		753,686	41.28	126,114	34.52
	營業費用	四.15、五及七				
6100	銷售費用		(21,189)	(1.16)	(7,976)	(2.18)
6200	管理費用		(155,376)	(8.51)	(30,863)	(8.45)
6300	研發費用		(91,817)	(5.03)	(47,336)	(12.96)
	營業費用合計		(268,382)	(14.70)	(86,175)	(23.59)
6900	營業淨利		485,304	26.58	39,939	10.9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22	0.16	1,502	0.4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477	0.03	22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949	0.11	2,141	0.59
7160	兌換利益	二	1,078	0.06	12	-
72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二	1,202	0.07	26,443	7.24
7480	什項收入	五	684	0.04	3,118	0.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312	0.47	33,238	9.1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77)	(0.02)	(2,683)	(0.73)
7570	存貨報廢損失		(15,065)	(0.83)	(37,487)	(10.26)
7880	什項支出	四.15	(1,376)	(0.08)	(617)	(0.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718)	(0.93)	(40,787)	(11.1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76,898	26.12	32,390	8.87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7	13,055	0.72	-	-
9600	本期淨利		\$ 489,953	26.84	\$ 32,390	8.87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本期稅前淨利		\$ 11.54		\$ 0.96	
	所得稅利益		0.32		-	
	本期淨利		\$ 11.86		\$ 0.96	
9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10.86		\$ 0.95	
	所得稅利益		0.30		-	
	本期淨利		\$ 11.16		\$ 0.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102,276	\$ -	\$ (414,621)	\$ 187,655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	-	200,00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4,621)	-	214,621	-
現金增資	100,000	130,000	-	-	230,000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32,390	32,390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17,655	-	32,390	450,045
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39	(3,239)	-
現金增資	60,000	300,000	-	-	360,000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489,953	489,953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60,000</u>	<u>\$ 317,655</u>	<u>\$ 3,239</u>	<u>\$ 519,104</u>	<u>\$ 1,299,99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89,953	\$ 32,390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9,629	76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412	6,975
各項攤提	9,086	10,25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1,202)	(26,443)
存貨報廢損失	15,065	37,487
處分投資利益	(1,949)	(2,1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77)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7,479)	-
應收票據增加	(26,402)	(38,609)
應收帳款增加	(127,631)	(99,9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555)	-
存貨增加	(109,934)	(70,6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57)	571
應付票據增加	150,571	21,962
應付帳款增加	(3,508)	42,746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71,538	52,036
應付所得稅增加	14,161	-
應付費用增加	106,329	3,3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1)	3,17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99	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468	(25,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306,247)	13,854
無形資產增加	(6,361)	(2,071)
購置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37,796)	(5,105)
預付設備款訂金退回	-	12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270	4,8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	-
受限制資產增加	(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5,360)	11,6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360,000	2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長期借款減少	(5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000	2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8,108	186,5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758	42,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6,866	\$ 228,7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2	\$ -
本期支付利息	\$ 368	\$ 2,762
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 37,796	\$ 4,9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現金支付數	\$ 37,796	\$ 5,1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4,68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八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	489,952,675	
減：法定盈餘公積	(48,995,268)	
民國九十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40,957,40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9,151,31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70,108,717	
分配項目：		
1. 董監事酬勞	4,409,574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2. 股東紅利	230,000,000	每股紅利5元(股票股利3元，現金股利2元)
3. 員工紅利	37,441,860	股票紅利60%，現金紅利40%
分配項目合計	271,851,4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257,283	

- (1)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擬辦理轉增資。
 (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分計算至拾元為止。
 (3)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日期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條文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 (2)影像處理器 (3)影像感測單一晶片)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 (2)影像處理器 (3)影像感測單一晶片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增加營業項目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證期會對公司之規定，增訂對外背書保證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拾</u> 億元，分為 <u>壹</u> 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柒仟伍佰</u> 萬元，分為 <u>柒佰伍拾</u>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變更額定資本額 預留認股權額度
第六條之一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配合集保公司之作業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五、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數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u>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 <u>四</u>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數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u>不高於百分之十五</u> ，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原則，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特別盈餘、員工紅利及股利政策部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
 - (2)影像處理器
 - (3)影像感測單一晶片)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五、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數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以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6,000,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8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8,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期：93 年 5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蔡明介	91.09.25		569,100	1.42%	791,660	1.72%
董事	黃森煌	91.09.25		701,133	1.75%	864,133	1.88%
董事	東光創業投資(股)公司	91.09.25	楊邦彥	794,970	1.99%	896,328	1.95%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91.09.25	吳子南	6,529,926	16.32%	8,223,173	17.88%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91.09.25	蔡時郎	3,042,000	7.61%	3,429,855	7.46%
獨立董事	朱博湧	92.06.1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文欽	92.06.19		12,000	0.03%	13,530	0.03%
監察人	陳燦榮	91.09.25		643,500	1.61%	725,546	1.58%
監察人	葉佳紋	91.09.25		0	0.00%	659,587	1.43%
獨立監察人	洪炳坤	92.06.19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4,218,679	30.9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385,133	3.01%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9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60,000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0.3488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註四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488,600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0.68%	
	稅後純益	516,30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5.38%	
	每股盈餘	8.3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註一)	(2.58%)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註三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11.17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三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一：係按盈餘轉增及員工分紅配股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註二：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text{稅率})]}{[\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 = 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三：本公司股票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故無市價。

註四：本年度未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五：本表所用資料為：

1.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

2.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編製，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

計算擬制性之資料所使用之稅率為 25%，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則是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基準放款利率 1.61% 計算。

附錄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實際分配情形尚需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其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股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4,977 仟元、22,465 仟元及 4,410 仟元。
- (2)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 2,246,512 股，佔本次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比例為 14% (2,246,512 股 ÷ 16,046,512 股)。
- (3)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對民國九十二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10.85 元。

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9,953 \text{ 仟元} - 37,442 \text{ 仟元} - 4,410 \text{ 仟元}) / 41,315 \text{ 仟股}$$

$$=10.85 \text{ 元}$$